

# 2023年绿野仙踪读后感(优质12篇)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一

《绿野仙踪》是一本好书。书中写了女孩多萝茜和房子被旋风吹到了一个奇特的地方，看到了北方女巫，女巫告诉她：“奥兹能让你回去！”于是，多萝茜开始了一段奇特的旅程。

其中，我最喜欢格琳达女巫，这是因为在最后，她帮助了多萝茜，让她和她的同伴们去了自己想去的地方。

而我最讨厌东方女巫和西方女巫，因为她们让许多人干活，人们不得不听她们的。

多萝茜和稻草人、铁皮人、狮子成为好友，经历了一次可怕的事：当过一条很宽的河时，稻草人被一根木头拉住了，不能去河对面了。朋友们很伤心，终于，在田鼠们的帮助下，救出了稻草人。你看，故事中还讲述了道理：在碰到困难时，大家互帮互助，不能自私，因为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

这本书真好看！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二

我最近读了一本非常有趣的书，名叫《绿野仙踪》，对我而言可是受益非浅呀！

《绿野仙踪》是一篇童话故事。讲的是小姑娘多萝茜和小狗，亨利叔叔，艾姆嫂嫂住在堪萨斯草原上。因为一次龙卷风，把她和小狗刮到了一个神奇古怪的世界，她们要去找仙人帮忙回家。在路上，她们遇见了“稻草人”“铁皮人”和“狮子”，不仅如此她们还成了要好的朋友，同道去找仙

人。她们团结一致，战胜了很多困难。最后稻草人成了翡翠城的国王，铁皮人成了温基人的首领，狮子成了森林之王，多萝茜和小狗回到了她们做梦都想到的家里。

朋友是多么珍贵，多么重要呀，我会珍惜他。一生中不免会遇到许许多多的朋友，大家一定要互相帮助，建立友谊，团结一致，不要因为一点点小事而争吵，破坏友谊，给朋友的心灵上留下一个伤口。我们应该一起玩耍，一起学习，共同进步。

来吧，和朋友一起分享快乐！

读《绿野仙踪》—寻找西方魔女

我今天读了《绿野仙踪》—寻找西方魔女，多萝茜和她的伙伴们去见奥茨大王，奥茨大王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不过他看到多萝茜额头上有北方魔女的唇印，他就说：“你杀死了东方魔女，你也得杀死西方魔女，我才能满足你的愿望。”说完，他让多萝茜走出翡翠宫殿。多萝茜问守门人怎样才能找到西方魔女，守门人对他们说，一定不要见西方魔女，她很厉害，不是杀死人就是让人当她的奴隶。守门人说：“我可以告诉你们，但你们一定要小心。你们一直往太阳下山的地方走，就会到的。”

他们走在路上，多萝茜和胆小狮困了，就开始睡觉，稻草人和铁樵夫给他们放哨。这时，西方魔女有一个很大的眼睛，它可以看到和望远镜能看到一样远的地方，她召来一群野狼，让它们要咬死多萝茜和她的小伙伴们。铁樵夫很勇敢地用斧头把那些狼砍死了。西方魔女又召来一群乌鸦，让它们去啄多萝茜的眼睛，稻草人一把抓住好多乌鸦，把它们脖子扭断了。第三次西方魔女咬牙切齿地说：“我这次要施更大的魔力，把他们摔得皮焦骨烂。”她戴了一个小金冠，念着咒语，召来了一群飞猴，让它们去把多萝茜和她的小伙伴杀死。飞猴看到多萝茜额头上的唇印，就没有把她杀死，而是把她带

到西方魔女那里，说：“主人，这个小姑娘额头上有唇印，我们不敢伤害她。”西方魔女让多萝茜当她的奴隶，每天在厨房干活。她看到多萝茜的银鞋子吓了一跳，就想要她的银鞋子。西方魔女变了一根看不见的棍子，放在厨房门口，多萝茜进厨房的时候不小心摔了一跤，把她的银鞋子摔掉了一只，西方魔女赶紧拿到鞋子。多萝茜大叫着说：“你把我的鞋子还给我。”西方魔女说：“这是不可能的。”多萝茜就拿起旁边的一桶水向西方魔女泼去，西方魔女一点一点融化了。

多萝茜和她的小伙伴们表现得很勇敢，他们没有害怕西方魔女，最终打败了西方魔女。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三

有一本书《绿野仙踪》让我走进了书的海洋。

《绿野仙踪》这部书的作者是莱曼·弗兰克·鲍姆。是美国儿童文学作家。这本书是鲍姆最为著名、艺术成就最高的一部著作，是美国人自己创作的第一部长篇童话，是世界儿童文学的瑰宝。

在堪萨斯州的某农场里有一个女孩，她的名字叫多萝茜。她是一个纯真无邪的女孩子，同时，也是一个勇敢，富有爱心和为达到目标而坚持不懈的人。一天，她和小狗托托连人带房子，被一阵龙卷风卷起，一直吹到一个叫奥兹国的童话王国。

一路上，她遇到了几个特殊的人物：稻草人、铁人樵夫和胆小的狮子，稻草人希望有一个脑子，铁人樵夫希望有一颗心，胆小的狮子希望获得勇气，这一切看来只有求助伟大的奥兹魔法师。路途上，他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但是多萝茜都没有屈服，反而与她的朋友们想尽办法解决。

只有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同时带着一颗善良的心，与同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才能到达理想的彼岸。

从这本书中，我学到了很多，在今后的学习上，生活上我要多向多萝茜学习。在生活中遇到困难要想办法解决它，在学习中遇到不懂的要多问老师，多问同学。

凡事都要去勇敢地面对，努力地想办法去战胜困难。

04

自我介绍

大家好，我叫王露颖，我是实验二小三（5）班的学生。在校园里我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班级和学校。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四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读过很多的书，其中最喜欢的就是《绿野仙踪》。

《绿野仙踪》是讲：善良的多萝西和爱姆婶婶、亨利叔叔一起住在堪萨斯州大草原上。突然有一天旋风来了，多萝西和托托躲到了小床底下，爱姆婶婶和亨利叔叔躲到了地窖里。旋风把多萝西带到了一个美丽的国度。多萝西遇到了一些朋友——希望自己有一个脑子的稻草人、希望有一颗心的铁皮人、以及希望自己充满勇气的狮子。在他们前往奥之国的路上经历了许多有趣的事情。奥之大王命令多萝西和她的朋友们只有杀死西方恶女巫才能实现他们的愿望。结果，勇敢的多萝西用一盆水杀死了西方恶女巫，并且在同伴的帮助下回到了故乡。当然，同伴们也收获了自己想要的东西。

其中，我最喜欢的故事是《救出铁皮人》，它主要讲述了多

萝西和稻草人进入一片树林，多萝西很累，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刚要继续往前走，却听到了一阵呻吟，感觉像是从身后传来的，于是往后走了几步，发现了铁皮人救了他。

读完《绿野仙踪》我体会到：想要实现心中的梦想必须要努力奋斗，团结友爱才能克服一切困难，和善可亲终能收获更多的友谊。引用一句“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与大家共勉。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五

寒假里，我读了《绿野仙踪》这本书。这本书讲述了一个惊险刺激的历险故事。

小姑娘多萝茜和她的小狗托托，被龙卷风吹到了一个叫孟奇金的地方，经过北方好女巫的指点，多萝茜得到翡翠城去找奥芝国的大术士帮忙送她回家。在路上，多萝西先后遇上了没有脑子的稻草人、没有心的铁皮人、没有胆量的胆小狮。他们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结伴而行，途中遇到了许多稀奇古怪的麻烦，但是，他们凭借自己非凡的智慧和顽强的毅力，都如愿以偿。

读完书后，我明白了一个道理：人必须朝着自己既定的目标前行，在前进的道路上勇往直前、不畏艰险勇于拼搏，最终必将会实现自己的理想。实现每一个目标，是必须付出艰苦劳动的，要不怕困难，带着一颗善良的心，与同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那么，你心中所想的美好的一天一定会到来。

看完这本书后，我鼓足勇气，决心像多萝茜一样，当在生活学习上遇到困难与挫折时，要勇敢地挑战自我，通过不懈地追求、奋斗来解决困难，实现自己的愿望。

《绿野仙踪》

课外书《绿野仙踪》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六

“在彩虹之上，天空湛蓝，只要你敢于梦想，这儿美梦都会成真，你期待有一天到那星星之上，梦中醒来，白云匍匐在脚下，一切麻烦迎刃而解……”这是1939年在美国上映的电影《绿野仙踪》的主题曲——《飞越彩虹》。每当听到这经典的旋律，我就想起我在校本课上和梁老师共读的经典名著《绿野仙踪》，这是一个已经121岁的古老童话故事，作者是美国的莱曼·弗兰克·鲍姆，被称为“童话之父”。

翻开红色的封面，我带着探险的心情，跟随作者的地图走进了神秘而又惊险的绿野仙踪！

这本书被人们称为西方的“西游记”主要讲述了一个名叫多萝西的小姑娘，与叔叔婶婶住在美国堪萨斯大草原上。一天，一场龙卷风把她和小狗吐吐刮到了一个陌生而神奇国度——奥兹国。在那里，多萝西陆续结识了稻草人、白铁樵夫和胆小狮，他们为了实现各自的心愿，互帮互助，坚持不

懈，历经艰险，遇到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最后，他们凭借自己非凡智慧和顽强毅力，如愿以偿，多萝西和她的小伙伴们，一路披荆斩棘，团结一致，不畏艰难，打败所有挫折与困难，最终实现愿望。

在第7章《前往奥兹国》中，多萝西和小伙伴们遇到了一条又深又宽的大沟，沟底有许多突出来的岩石，沟的两侧太陡了，没人能爬得过去。在大家绝望之时，狮子却勇敢站出来：“我试试！”他一次次把朋友们背过对岸，最后伙伴们都平安地渡过大沟。狮子挺身而出，勇于担当的精神，让我想起了疫情期间，84岁高龄的钟南山院士赶赴武汉带领全国人民齐心协力抗击新冠病毒，最终让中国的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取得阶段性的胜利。他曾说过：“医院是战场，作为战士，我们不冲上去谁上去？”这便是大无畏的狮子精神，值得我们每一位中国人学习！

在第9章《田鼠女王》中，田鼠女王召唤了许多小老鼠，大家齐心协力把在罍粟地里睡着的胆小狮，用滚轮车拉了出来。说明团队协作非常重要。我曾经参加过“城市生存穿越营”，我被分在第2组，小组共有6个组员。活动要求参加队员不能带电子产品，不能带吃的，不能带钱，身无分文、自力更生一路争取午餐和前往白云区营地的车费。我们第2组团结合作，靠我们一路的才艺表演和口才，一路披荆斩棘，团结一致，不畏艰难，打败所有挫折与困难，顺利完成了跨区挑战！开启了我们两天两夜的美好营会，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如果没有团队协作，那么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很难独立完成挑战。

《绿野仙踪》里还有许许多多打动我心灵的剧情，故事里面的每一位人物我都很喜欢。多萝西的善良；稻草人对朋友的忠诚；白铁樵夫的富有同情心；胆小狮的勇敢无畏……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鼓舞我要做一个善良、忠诚、友爱、勇敢的人。

合上书本，我和《绿野仙踪》的旅程就到此结束，但是《绿

野仙踪》传递的美好精神，将永远流传！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七

今年暑假我和爸爸一起认真地读了这本美国童话故事《绿野仙踪》这个故事非常好看，我很喜欢。

这个故事写了小女孩多萝西和小狗-托托乘着被龙卷风卷起的房子，完好到达了一个神秘的国度——奥兹国。后来在善良的北方女巫的帮助下，她带着小狗托托踏上了寻找回家的旅途。在这一路上她们结识了稻草人、铁皮人和一只胆小的狮子。他们为了各自的愿望结伴而行，同行中历尽千辛万苦，不怕困难，互相帮助，打倒敌人，和朋友们先后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读了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了友谊的可贵和为了梦想要不怕艰难，坚持到底就能胜利的道理。以后我在学习和生活中都要向多萝西学习，做任何事情，遇到任何困难都要坚持到底，想办法解决，努力向前，直到胜利。

这本书非常好看，我很喜欢多萝西，朋友们赶快去看吧！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八

前些日子，我读完了一本名叫《永远讲不完的故事》的书。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名叫巴斯蒂安巴尔塔沙布克斯的小男孩，他善于编故事。有一天，他在上学时走进了一家书店。这个书店中有一本书，名叫《永远讲不完的故事》。这本书有一股不可抗拒的魔力在吸引着他。他偷走了这本书，在学校的阁楼上读了起来。他读到幻想王国正在快速消失，天真女皇命悬一线。最后，巴斯蒂安竟然进入了幻想王国（书中写的世界）！进入幻想王国之后，巴斯蒂安可以实现任何愿望。但是，随着愿望的实现，他的记忆也在一点一点地消失。经

过一波三折，他终于回到了他爸爸的. 身边。

《永远讲不完的故事》是一本好书，我一生中也许就这一次能读到这么好的书了。我曾经听说它在外国就像《西游记》一样着名，等我看完这本书之后我认为这简直可以说是“小比比”而已！这本书想象力丰富，故事套着其他故事，令人爱不释手。我连做梦都梦见这本书呢！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九

在星期六的时候我读了一本名叫《国王山努亚和他的一千零一夜》的书。下面就让我来讲一讲吧。

古时候，有一个叫山努亚的国王，他每天嫁一位女子，就要在第二天雄鸡高唱时，就要去杀掉这个女子。

老百姓以知，纷纷带着女儿逃跑。国王让人去找女子，可是，找了整个国家也找不到，他怀着恐惧、忧愁的心情回到了相府。宰相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叫桑鲁卓，二女儿叫多亚德，桑鲁卓知识丰富，她知道许多的历史文化，后来国王嫁了她桑鲁卓对国王说请让我和妹妹见上最后一面。国王答应了。妹妹见到姐姐很高兴，桑鲁卓给妹讲了一段故事。到了晚上，她又给讲的一个比一个好，真到一千零一个故事，国王说不杀她了。

桑鲁卓讲述的故事让国王忘记了仇恨，我们要让她一样学习。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十

暑假里的一天，我去图书馆看书。一本《十岁的我自己回家》吸引了我，我毫不犹豫的买下了这本书。

一回到家，我迫不及待地翻开书，眼前立刻展现出一个个经典智慧的故事。其中我最喜欢的是佚名写的《不沉的船》。

一艘船遭遇了无数次的冰山，触礁，起火，风暴，然而它从没有沉没过。它让我们知道：大海上航行的船没有不带伤的，不管我们平时遇到了什么挫折，只要我们挺住了，不放弃，就一定能够获得成功！

现实生活中，十岁的我独自一人离开爸妈去了北京参赛。第一次坐动车，听英语专家讲座，接触外国老师，还有来自五湖四海的小朋友。在为期四天的赛程中，有痛有累，跌倒过，绝望过，茫茫人海，漫漫长路。但我没有放弃，并在激烈的比赛中提高了自己的英语水平，凭着自己的努力赢来奖品和证书。

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建立在自信的基础上，脚踏实地，努力拼搏，不管你有没有成功，最后都是胜利者。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十一

这次参加征文比赛获奖的书是《绿野仙踪》，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我大体翻了翻觉得现在对于4岁的女儿来说有些太难了，只能作为亲子读物读给她听，看到书本中间有很多彩色的插图还是很不错的，画风很像“苏斯博士系列”的英文书，颜色也很亮丽，很适合孩子。这本书主要讲小女孩多萝茜被一阵龙卷风刮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为了回家，她在南方女巫的指引下去翡翠城找奥芝寻求帮助。一路上，她结识了三个朋友：稻草人，铁皮焦夫和胆小狮。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一起地面对困难，最后她终于回到了家中，而朋友们也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

我感觉最让我佩服和感慨的还是萝西的勇气，只有做一个坚强的人，做一个勇敢地面对困难、永不言败的人才能成为最后的胜利者！

## 绿野仙踪读后感篇十二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书，它的名字叫《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是乔治·塞尔登成名作，里面主要讲了一只纯朴、老实的蟋蟀——柴斯特本来住在美国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里，他因为贪吃跳进野餐篮，被带到纽约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在这里他遇到了爱他的小主人玛利欧，还受到一只猫亨利和一只老鼠塔克的帮助，他们成了好朋友。蟋蟀用美妙的音乐帮助小主人玛利欧一家摆脱了困境。当蟋蟀成了震惊纽约的演奏家时，他却回到他在乡下的草场。

在书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蟋蟀柴斯特睡觉的时候，不小心把一张两美元钞票当成了树叶吃掉了半张，它原本可以逃走的，可是它没有逃掉，结果悲惨地被关进了一个笼子里好久。我深深地被蟋蟀柴斯特的诚实，敢于承担所打动。当然，在蟋蟀柴斯特身上，还有一个优点也挺吸引我的，那就是拿得起放的下得勇气。书的最后柴斯特离开了给他荣耀的纽约，回到了他康涅狄格州乡下。要知道这时候他正有名有利，回到乡下，意味着就是抛弃名利富贵，这需要何等的勇气啊！我真的挺佩服蟋蟀柴斯特这种拿得起放的下得勇气。

看了《时代广场的蟋蟀》，我真的很喜欢主人公蟋蟀柴斯特，我要好好向他学习。